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审议通过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Ge Li(李雷)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90,933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届满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56,277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同意取消原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执行的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下的子议案“1706 Ning Zhao(赵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取消个别子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截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失信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注1):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0.02亿元,同比增长15.22%,高于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目标,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员工绩效管理细则》,根据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注:其余11名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到本次行权条件。	3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5日,因此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批股票期权于2023年5月24日等待期届满,并于2023年5月25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1,690,933份

3.行权人数:311名

4.行权价格:38.62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的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所获股票可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股数(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高丽娟女士, 中间管理人士及技术人员, 薪酬委员会成员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1,690,933	30	0.30
			1,690,933	30	0.30

注:上述期权授予予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相关行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与日按照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价格的选择不影响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或费用在行权日,公司应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权激励成本,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按本次行权程序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3. 股权激励登记

普通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年度和股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及A股股东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给予李宇春等4名激励对象A股(或H股)期权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给予李宇春等4名激励对象A股(或H股)期权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股股东

(3)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给予李宇春等4名激励对象A股(或H股)期权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给予李宇春等4名激励对象A股(或H股)期权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详细内容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1日和2023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更新后的本次会议决议资料请予访问。

2、特别议案审议情况: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8、9、15、16项;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

3、对本次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10、12、17、18项

4、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第12、13、14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其他事项

本公告附件: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将取代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中所附的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附件: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人黄亮(Huang Liang)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届满的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56,277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数量:1,690,933份
-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与《关于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届满的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与《关于注销本次等待期届满前已届满的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和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6.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0,26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9.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1.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2.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4.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6.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0,26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9.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1.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2.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4.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5.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6.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60,260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68,385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9.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审议通过《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日召开201